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动公开

佛府办函〔2022〕207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构建佛山“五好教育”新形态，推动全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机构：

《构建佛山“五好教育”新形态，推动全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9日

构建佛山“五好教育”新形态，推动全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安排和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有关要求，落细落实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加快构建“好学校”“好校长”“好教师”“好生态”以及共创学生“好未来”的佛山“五好教育”新形态，推动我市基础教育更加公平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高质量现代化教育强市，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教育公平优质均衡核心理念，深化改革创新，构建佛山“五好教育”新形态，推动基础教育更加公平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融合育人水平显著提升，区域、城乡、校际、群体之间教育发展差距显著缩小，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均衡度显著提高，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显著增强、教育焦虑感显著减轻，办学水平和教育综合实力水平位居同类城市前列，走出一条教育理念先进、时代特征突出、佛山特色鲜明、教育生态优良、面向共同富裕的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之路。

(一)每个家门口都有好学校。好学校是实现优质均衡的基础。全面打造书香校园、美丽校园、健康校园、平安校园、智慧校园、儿童友好校园，构建公办强校发展新格局，办好每一所学校。

(二)每所学校都有好校长。好校长是实现优质均衡的关键。打造校长头雁队伍，构建好校长不断涌现、均衡配置新格局，选优配强发展好每一位校长。

(三)每位学生都有好教师。好教师是实现优质均衡的核心。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打造“十百千万”大城名师队伍，构建教师从“单位人”到“系统人”的全市域师资有序流动、均衡配置新格局，尊重善待发展好每一位教师。

(四)全市教育拥有好生态。好生态是实现优质均衡的保障。打赢教育“双减”、教育评价、规范民办义务教育、规范中小学招生秩序等重点改革发展任务攻坚战，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新格局，营造教育高质量发展良好环境。

(五)每个孩子都有好未来。好未来是实现优质均衡的目标。打造五育并举、融合育人体系，构建学生全面发展、多元成才新格局，努力让每个孩子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教育资源扩容提质强均衡。

1. 扩大公办学位供给。原则上新增中小学学位为公办学位，通过开发商配建、政府新改扩建、“民转公”、政府购买学位等方

式，加快扩大公办优质学位供给，到 2025 年全市新增基础教育公办学位不少于 44.31 万个。压实各级政府责任，逐年分解各区任务，纳入对区级政府绩效考核。优先保障公办学位建设用地，按标准足额预留城镇新建住宅区教育用地，不得随意变更教育用地规划；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和城市更新腾退的空间资源优先用于补充公办学位缺口；加强学位供给与商住用地出让联动机制；探索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用于公办学校建设；探索提高教育用地建设强度。

2. 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健康发展。实施“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巩固提升“5080”攻坚成果，到 2025 年实现“5085”目标任务（指全市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50% 以上，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80% 以上；“5085”指全市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50% 以上，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85% 以上）。完善普惠性幼儿园办园体制机制，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性经费占教育财政性经费的比例，强化公办幼儿园财政保障。着力提高教师待遇，各区参照公办小学教师工资待遇统筹制定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水平，民办幼儿园参照确定相应教师的工资收入。推进“学前教育科学保教示范工程”，提升幼儿园科学保教水平。

3.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积极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深化办学体制和办学模式改革，加大优质教育资源市级统筹力度，扶弱、扶新、扶小，做大做强公办优质义务教育

资源。全面改善相对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到2023年巩固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午休“平躺睡”成果，基本实现义务教育学校教室空调全覆盖。实施义务教育学校高质量育人特色示范校市区共创行动，打造100所以上市级高质量育人发展特色示范校。

4. 推进普通高中优质多样特色发展。实施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高质量发展“双高”行动，加强高中与高校协同育人，促进普通高中分类发展。加强普通高中规划布局、学位建设、队伍建设、评价改革市级统筹力度。探索普通高中“区建市管”“市区共建”模式，支持各区新建公办普通高中学校，以合作办学、托管、办分校区等形式办成市属学校，逐步扩大市属普通高中资源。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统筹推进普职融通。

5. 推进特殊教育优质公平融合发展。实施“十四五”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完善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随班就读为主体、送教上门为补充的高质量特殊教育体系。大力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和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教育。推进医教融合、普特融合。优化普通学校特教班和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布局，加强资源教室师资队伍建设。实现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全覆盖。

6. 推进市域教育结对协作。统筹推进市域教育结对协作，建立市教育局与禅城、高明、三水区政府共同推动区域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协作机制，建立南海区结对三水区、顺德区结对高明区教育紧密协作机制。支持和规范集团化发展，加快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大力实施市域优质课程教学、教师发展、教科研、

信息技术资源等共建共享。

7. 推进优秀校长教师市域交流。建立全市中小学优秀校长教师常态化交流制度，建立健全保障激励机制，推动优秀校长教师市域流动和均衡布局，稳步推进教师由“单位人”向“系统人”转变。加强优质学校与相对薄弱学校校长教师双向交流。加强人才统筹使用和共享，提高相对薄弱区域和学校优秀人才分布比例。

（二）全面激发校长治校办学活力。

1. 加快选人用人改革。发挥教育行政部门党组（党委）在选拔任用干部校长上的领导和把关作用，选优配强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干部和校长。加强市教育局党组对各区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干部和高中校长任免考核工作的指导和建议权，各区任免高中阶段校长要向市教育局党组备案。加强教育行政部门党组对民办学校校长任免考核的指导、建议和监督。建立校长担当作为容错纠错和澄清保护机制。

2. 加快校长职级制改革。推动校长职务等级管理，设置校长职级序列，打造校长职业发展阶梯。建立与职级序列相对应的校长薪酬管理制度。建立“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校长职级评价体系。

3. 锻造校长头雁工程。实施“十百千”校长队伍建设，构建校长分层分类分级培训体系，强化青年校长、新任校长、薄弱校校长培养培训。完善校长任职资格制度。建立校长人才储备库。

4. 加快“放管服”改革。加强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推进教育简政放权，保障落实中小学校办学自主权。扩大中小学校人事工作自主权，扩大学校在副校长聘任中的参与权，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自主设置内设机构，自主择优选聘中层管理人员。扩大学校招聘教师的参与权、自主权。完善各类“进校园”活动的备案审核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管，不得向学校摊派教育教学无关活动任务，不得给师生增加额外负担。

（三）建设“四有”好教师队伍。

1. 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与师德师风建设。把教师队伍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建强教师党支部，建优党员教师队伍。配齐建强思政教师和心理教师队伍。突出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健全师德教育、评价和考核常态机制，规范教师违反职业行为处理工作，定期开展师德失范行为通报与警示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先进典型引领，将师德师风建设贯穿教师生涯全过程。加强教师荣誉制度体系建设。推进良好师生关系建设，实施教师全员导师制和家访制，每位教师都肩负指导学生学业、心理、生活和人生的育人责任。

2. 加强教师管理保障机制。严把教师入口质量关。加强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完善跨区域调整市域调剂机制。动态调整基础教育编制总量，重点保障义务教育教职工编制增长需求。完善教师退出机制，推动教师岗位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健全教师工资待遇保障长效联动机制，确保公办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断提升公办中小学临聘

教师待遇，指导督促民办学校保障教师福利待遇。

3. 打造“十百千万”大城名师。实施“十百千万”强师计划，打造十名以上教育家型杰出教师、百名以上卓越领军教师、千名以上名师、万名以上骨干教师的人才梯队。实施特色特长师资人才培养培训计划。实施优秀拔尖青年教师成长计划，与名教师成长梯队挂钩，建立有利于优秀青年教师脱颖而出的成长通道。

4. 打造一流教研尖兵队伍。健全市、区、镇（街道）、校四级教研体系，建立教师参加教研活动工作量认定制度。按照国家课程方案配齐配足配强专职教研员。实行教研员准入机制，建立教研员退出机制。强化教研员职责能力建设，完善专职教研员进校教学指导、进课堂听课评课制度，健全各级教研员能力提升研修体系。建立健全优秀教研员到教育行政部门或中小学校任职挂职、优秀青年教师到教研部门跟岗制度。

5. 打造教师发展支持体系。构建“1+5+N”教师发展支持体系（即以一个市级教师发展中心为龙头，五区教师发展中心为主干、N个校本研修示范校和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工作室为主阵地，高校资源为支持的教师发展支持体系）。建好用好教师发展中心，加强校本研修示范校建设，创新名校长名师工作室共建共享模式。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述评制度。加强教师分级分层分类精准全员培训。建立教师发展机构人员与学校校长教师的双向交流机制。各级政府每年按不低于本地教师工资总额的2%安排教师继续教育经费，学校按不低于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10%

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四）强化五育并举融合育人。

1. 突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坚持“五育”并融，突出德育为首、健康第一，培养学生核心素养、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构建大中小幼一体化、校内外融合的大思政体系，强化“课程思政”，实施“三全育人”。实施体育、美育专项提升行动，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外各1小时体育锻炼、掌握2项以上体育、艺术技能，普及1项以上佛山传统武术。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营养改善、心理健康工作。实施劳动教育专项行动，建立劳动教育清单制度，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和劳动周。全面推进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工作，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按照国家标准优先开齐开足开好理化生实验课。

2. 突出家校社协同育人。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加强部门联动。实施“好家长”教育行动，开展“佛山教育‘家’”年度评选，让“父母同成长、孩子更成功”成为全社会共识和全民自觉。将家庭教育纳入开放大学和社区教育体系，探索家长终身教育“学分银行”。构建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列为重点工作，每所学校要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每位教师要成为家庭教育指导师。加强对家委会、校友会引导管理，确保其规范运作。打造学生社会实践大课堂，构建青少年学生社会实践锻炼的公共服务体系。2023年建成佛山市专门学校。

3. 突出数字化教育赋能。推进数字化教育新基建，纳入全市新基建总盘子。构建全市教育数字治理和数字服务体系。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打造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学习环境和学习空间。推进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持续打造“名师面对面”空中课堂，让“全市名师一键到家、优教资源触手可及”。加快教师信息化融合应用向智能化创新应用转变。加快创新创造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五）塑造教育发展新生态。

1. 推进规范民办教育体制机制改革。优化调整义务教育公民办结构，稳健完成“公参民”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工作。建立健全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分类管理和分类发展制度。完善民办学校规范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加强联合执法，加大对民办学校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通报和查处力度。制定民办学校资产管理办法，加强民办学校财务监管。实施民办学校宣传和广告负面清单管理。完善民办学校年检制度并强化结果运用。

2. 严格规范中小学招生秩序和行为。全面落实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严禁争抢生源、“掐尖”招生、跨审批区域招生、超计划招生和提前招生等各类违规招生行为。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所有普通高中学校严格按照规定统一招生。坚决抵制市外教育机构在佛山违规招生行为。健全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招生录取模式。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深化优质特色

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改革。

3. 推进“课堂内外双提质”。推进高质量课堂改革，强化学科育人，让学生通过高质量课堂学习来发展学业、提升能力。构建高质量课后服务体系，建立多元主体提供公益性素质拓展服务的机制。完善课后服务保障机制，切实减轻教师身心负担。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与考试规范管理制度。

4. 推进校外培训机构长效治理。建立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专门协调机制，健全长效治理机制。压实属地管理责任，持续开展校外治理工作。加大对隐形变异培训查处力度，规范培训收费行为，强化全过程监管。加强执法力量和能力建设。

5. 推进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健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强化学校体育评价，改进中考体育测试。改进学校美育评价，全面实施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加强劳动素养评价，将测评结果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建立过程性常态评价。加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在毕业、招生录取中的应用。

三、保障措施

1. 强化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完善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的制度建设。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大抓基层大抓支部。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强化民办学校党组织建设。

2. 强化教育督导。发挥教育督导“利器”作用，健全教育督

导问责制度。建立与教育行政审批、处罚、执法的联动机制，与组织人事、绩效考核、纪检监察、司法等部门的沟通联动机制，推动教育督导问责成为行政问责重要组成部分。强化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加强协同联动推进力度。按照“讲政治、懂教育、敢担当”标准打造高素质督学队伍。

3. 强化教育履职评价考核。加强市级对教育工作的统筹协调。强化区级主体责任。各区要将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作为“一把手工程”。强化基层协同治理。各镇（街道）要将本辖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列入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的重要内容，强化教育履职考核。把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情况作为对各区和部门工作考核评价重要指标。

4. 强化投入保障。提高财政保障能力，确保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基础教育财政经费投入水平居珠三角前列。加大市级财政教育投入力度。完善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渠道为辅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并全部用于教育。各级人民政府积极争取地方新增债券按规定投入教育。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及时动态调整公办普通高中和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鼓励符合条件公办学校建设项目申报省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持。

5. 筑牢校园安全屏障。统筹发展和安全工作，始终保持清醒头脑，防范化解教育领域影响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突出风险。抓实校园心理疏导工作，加强校园心理健康教育

和心理极端事件的干预防控。围绕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佛山的总体目标加大校园安防建设，加快中小学校园安全智能化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利用信息化、大数据手段推进学校安全管理现代化，打造高质量的平安校园体系，营造安全和谐的教书育人环境。

6. 强化舆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大宣传力度，全方位、多维度立体宣传报道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及取得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人民群众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引导各级政府树立正确的教育政绩观，营造基础教育更加公平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构建佛山“五好教育”新形态，推动全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重点任务分工安排表

附件

《构建佛山“五好教育”新形态，推动全市 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重点任务分工安排表

重点任务	主要举措	内容要点	责任单位
一、推进教育资源扩容提质强均衡	(一) 扩大公办学位供给	加快扩大公办优质学位供给，到2025年全市新增公办学位不少于44.31万个，其中幼儿园学位不少于2.6万个，义务教育学位(含政府购买学位)不少于39.55万个，普通高中学位不少于2.16万个。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 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健康发展	实施“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性经费占教育财政性经费的比例。各区参照公办小学教师工资待遇统筹制定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水平。推进“学前教育科学保教示范工程”。2025年全市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保持5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85%以上。	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积极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全面改善相对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到2023年巩固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午休“平躺睡”成果、基本实现义务教育学校教室空调全覆盖，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含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比例达85%以上。打造100所以上市级高质量育人发展特色示范校。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妇联、各区人民政府

	(四) 推进普通高中优质多样特色发展	实施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高质量发展“双高”行动。探索普通高中“区建市管”“市区共建”模式。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统筹推进普职融通。	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
	(五) 推进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	实施“十四五”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大力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和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教育。推进医教融合、普特融合。加强资源教室师资队伍建设。实现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全覆盖。	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残联、各区人民政府
	(六) 推进市域教育结对协作	统筹推进市域教育结对协作，市教育局与禅城区、高明区、三水区人民政府共同推动区域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南海区结对三水区、顺德区结对高明区。支持和规范集团化发展，加快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	市教育局、各区人民政府
	(七) 推进优秀校长教师市域交流	全市中小学优秀校长教师常态化交流。优质学校与相对薄弱学校校长教师间的双向交流。区内校长和教师常态化交流轮岗。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全面激发校长治校办学活力	(一) 加快选人用人改革	选优配强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干部和校长。各区任免高中阶段校长要向市教育局党组备案。加强教育行政部门党组对民办学校校长任免考核的指导、建议和监督。建立校长担当作为容错纠错和澄清保护机制。	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 加快校长职级制改革	推动校长职务等级管理，设置校长职级序列，打造校长职业发展阶梯。建立与职级序列相对应的校长薪酬管理制度。建立“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校长职级评价体系。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 锻造校长头雁工程	实施“十百千”校长队伍建设，构建校长分层分类分级培训体系。完善校长任职资格制度。建立校长人才储备库。打造“种子”校（园）长10名以上，卓越校（园）长100名以上，骨干校（园）长1000名以上。	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 加快“放管服”改革	加强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推进教育简政放权，落实中小学校办学自主权。扩大中小学校人事工作自主权。扩大学校招聘教师的参与权、自主权。完善各类“进校园”活动的备案审核管理制度。	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建设“四有”好教师队伍	(一) 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与师德师风建设	建强教师党支部，建优党员教师队伍。配齐建强思政教师和心理教师队伍。健全师德教育、评价和考核常态机制。加强教师荣誉制度体系建设。实施教师全员导师制和家访制。	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 加强教师管理保障机制	完善跨区域调整市域调剂机制。动态调整基础教育编制总量，重点保障义务教育教职工编制增长需求。完善教师退出机制。健全教师工资待遇保障长效联动机制。	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 打造“十百千万”大城名师	实施“十百千万”强师计划，加强特色特长师资人才培养计划。加强优秀拔尖青年教师成长计划。打造教育家型杰出教师10名以上，卓越领军教师100名以上，名教师1000名以上，骨干教师10000名以上，市级优秀拔尖青年教师300名左右。	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 打造一流教研尖兵队伍	建立教师参加教研活动工作量认定制度。按照国家课程方案配齐配足配强专职教研员。建立健全优秀教研员到教育行政部门或中小学校任职挂职、优秀青年教师到教研部门跟岗制度。	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人民政府

	(五) 打造教师发展支持体系	建好用好教师发展中心，加强校本研修示范校建设。加强教师分级分层分类精准全员培训。建立教师发展机构人员与学校校长教师的双向交流机制。各级政府每年按不低于本地教师工资总额的2%安排教师继续教育经费，学校按不低于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10%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五育并举融合育人	(一) 突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构建大中小幼一体化、校内外融合的大思政体系。实施体育、美育专项提升行动。实施劳动教育专项行动。全面推进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工作。优先保证开齐开足开好基本实验课。	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局、团市委、各区人民政府
	(二) 突出家校社协同育人	实施“好家长”教育行动，开展“佛山教育‘家’”年度评选。将家庭教育纳入开放大学和社区教育体系。加强对家委会、校友会引导管理。构建青少年学生社会实践锻炼的公共服务体系。2023年建成佛山市专门学校。	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各区人民政府
	(三) 突出数字化教育赋能	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持续打造“名师面对面”空中课堂。加快教师信息化融合应用向智能化创新应用转变。加快创新创造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五、塑造教育发展新生态	(一) 推进规范民办教育体制机制改革	优化调整义务教育公民办结构。建立健全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分类管理和分类发展制度。加大对民办学校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通报和查处力度。加强民办学校财务监管。实施民办学校宣传和广告负面清单管理。完善民办学校年检制度。	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

<p>(二) 严格规范中小学招生秩序和行为</p>	<p>全面落实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严禁违规招生行为。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所有普通高中学校严格按照规定统一招生。坚决抵制市外教育机构在佛山违规招生。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p>	<p>市教育局、各区人民政府</p>
<p>(三) 推进“课堂内外双提质”</p>	<p>推进高质量课堂改革。建立多元主体提供公益性素质拓展服务的机制。完善课后服务保障机制。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与考试规范管理制度。</p>	<p>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人民政府</p>
<p>(四) 推进校外培训机构长效治理</p>	<p>建立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专门协调机制。持续开展校外治理工作。加大对隐形变异培训查处力度，规范培训收费行为。加强执法力量和能力建设。</p>	<p>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佛山银保监分局、各区人民政府</p>
<p>(五) 推进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p>	<p>健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强化学校体育评价，改进中考体育测试。改进学校美育评价，全面实施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加强劳动素养评价。加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在毕业、招生录取中的应用。</p>	<p>市教育局、团市委、各区人民政府</p>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中直、省属驻佛山有关单位，市有关人民团体。